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承诺人此次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承诺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傅欢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制公司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同意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公司

与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静公路南侧、柳口路西侧的房屋建筑物的开发成本全部权益以及天津光缆因生产经营所需对厂房的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厂房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及其他与标的厂房相关的任何权益转让给富通科技。本次交易价格为5,95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杜雪健、徐东、王学明、华文、傅欢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